唐山海运职业学院

**教学诊断与改进学习手册**

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编

2021年9月2日

目 录

一、国家、省级文件 - 1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 1 -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 4 -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 11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 - 14 -

二、诊改基本知识 - 22 -

1、什么是诊改？ - 22 -

2、为什么诊改？ - 22 -

3、诊改的依据是什么？ - 22 -

4、诊改的目标是什么？ - 23 -

5、两链是什么？ - 23 -

6、诊改中强调的“三全”、“三共”、“三部曲”含义是什么？ - 23 -

7、诊改“55821”的含义是什么？ - 23 -

8、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什么？ - 24 -

9、什么是“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 - 24 -

10、什么是诊改“双引擎”？ - 25 -

11、什么是PDCA循环？ - 25 -

12、什么是SMART原则？ - 26 -

13、什么是SWOT分析？ - 26 -

14、诊改的工作方针是什么？ - 26 -

15、诊改与评估的区别是什么？ - 27 -

16、诊改周期是多少？ - 28 -

17、什么是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 - 28 -

18、省教育厅诊改复核专家组进校现场考察复核主要工作方式是什么？ - 29 -

19、复核的结论是怎样确定的？ - 30 -

20、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哪些材料？ - 30 -

# 一、国家、省级文件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一、目的与意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涵与任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理顺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2.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3.分类指导推进。各地须根据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推动学校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4.数据系统支撑。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依法依规发布社会关注的人才培养核心数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共信息服务、培养工作动态分析、教育行政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5.试行专业诊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工作要求**

1.完善组织保证。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方案研制、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以及我部委托的相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指导本省相关业务工作。

2.加强省级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也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确保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有关组织机构、职业院校和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工作规则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和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推动和指导各地和职业院校分类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我司组织研制了《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见附件，简称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方案**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2.指导方案适用于办学基础相对稳定、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依据省级实施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抽样复核。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和抽样复核工作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实施效果。

**二、完善组织**

1.我司组建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指导相关业务、开展相关服务、承接我司交办的有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改专委会。省级诊改专委会的主任（或秘书长，限一人）可报名成为全国诊改专委会成员。

2.省级诊改专委会业务上接受全国诊改专委会的指导，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可承担制订（或指导研制）省级执行方案、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

**三、开展试点**

在各地诊改工作的基础上，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委会开展以完善指导方案为目的的诊改工作试点。试点工作为期三年。试点省份及其试点院校由全国诊改专委会与相关省份协商确定，相关诊改工作纳入相应省份工作计划。

**四、时间要求**

1.2016年1月31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省级诊改专委会名单及推荐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的人选函报我司；请有意参加试点的省（区、市）将申请函报我司（附3所试点院校名单）。

2.2016年2月28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函报我司。

3.2016年起，每年12月31日前，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省（区、市）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安排等函报我司。

地 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联 系 人：朱华玉 任占营

电话/传真：010-66096232

电子邮箱：sfgz@moe.edu.cn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http://www.moe.gov.cn/s78/A07/A07_sjhj/201512/W020160527604511327461.docx%22%20%5Ct%20%22http%3A//www.moe.gov.cn/s78/A07/A07_sjhj/201512/_blank)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

（试行）

为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本方案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形成省级执行方案。学校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四、诊改与复核**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可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应少于总数的1/4。

**（二）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2）。

（2）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具体报送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30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2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审报等限制措施。

**五、****工作组织**

（一）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诊改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五）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六、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各地要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报备。

（二）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三）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地要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要求，现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下一步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点

1.加强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诊改工作的领导职责。要加强对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运行机制、优化成员组成、明确任务分工、有序开展工作；要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院校抽样复核和开展实践研究等安排专门工作经费；要支持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和专题调研、承接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2.细化方案。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年）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包括时间节点）和措施，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要推动中职学校守住底线，在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的基础上，以教学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诊改制度；要对新建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和其他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分类指导，促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

3.试点引领。各职业院校均须按照《通知》要求启动本校诊改工作。《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确定的试点省份要加强对试点院校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院校对诊改工作的认识、态度方面的问题，力争使试点院校的诊改制度建设实际有效、专家复核结论符合要求；非国家试点省份应参照国家试点做法开展省级试点，其中中职试点应覆盖本省所有地（市、州）。

4.全面培训。各地应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培训；全面部署开展覆盖省域内所有职业院校校长和地、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的省级培训；充分发挥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作用，指导地、市、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的培训工作。试点学校要对本校教职员工开展校级培训。

5.注重宣传。各地要健全和落实省级诊改工作公告制度，通过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省（区、市）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复核结论等战线和社会关心的信息。各职业院校须在学校官网设立专栏，发布校本诊改实施方案，及时反映诊改工作的进展与成果。各地、和职业院校应充分利用公开媒体宣传报道有关工作及成效，并积极向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推送相关宣传材料。

二、工作要求

1.健全国家、省两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工作联系机制。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面向各地、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开展指导和服务。省级专家委员会须及时向全国专家委员会报送年度计划和培训安排。

2.建立工作年报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2017-2020年）、完善实施方案，并以此为基础细化年度工作安排。2017年12月31日前，各地须将工作规划（2017-2020年）、完善后的实施方案、2017年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上述工作规划的年度落实情况）以及2018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018年起，每年12月31前，各地须将年度工作总结（已经开展复核工作的，复核结论一并报送）及次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我司将适时通报各地的执行情况。

三、联系方式

1.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通信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邮编：100816）

联 系 人：孙 辉 任占营

联系电话：010-66096232

电子信箱：sfgz@moe.edu.cn

2.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大学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317（邮编：213164）

联 系 人：刘 涛

联系电话：0519-86332206

电子信箱：zhengaimsc@126.com

QQ工作群：42672892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7年6月13日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

冀教职成〔2016〕23号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推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河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要以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工作。

（二）坚持数据分析，实际调研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主要基于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三）坚持质量标准，突出办学特色的原则。高职院校以省实施方案为基本标准开展诊改工作，同时要突出学校办学特色，补充有利于自身特色发展的诊改内容。

（四）坚持自主诊改，抽样复核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以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自主诊断与改进，省教育厅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具体任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是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学生全面发展与保证、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完善提高，谋求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工作过程。

建立基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在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1.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学校定期开展自主诊断与改进。组建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并受省教育厅委托，建章立制、组织实施、咨询指导各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和省复核、整改回访等工作。

2.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3.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断与改进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4.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引导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四、工作程序**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办学基础稳定、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应依据本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 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2.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名单附后），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应接受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接受合格评估后纳入省抽样复核工作对象。上一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暂缓通过院校，应申请接受复评。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抽样复核，自2017年起，采取院校申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选取方式，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诊改院校总数的1/４。

（二）院校自主诊断与改进

高等职业院校应根据本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断与改进，并将自主诊断与改进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三）省教育厅组织抽样复核

1.抽样复核对象。抽样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将按照“学校自主申请与省教育厅指定相结合，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抽样复核对象，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省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2.抽样复核程序

（1）院校每年可于12月的第一周向省教育厅自主申请抽样复核。

（2）教育厅于当年年底公布抽样复核院校名单和有关材料提交要求。

（3）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材料：

①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2）。

②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③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④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⑤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⑥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复核前30天，学校将以上相关诊改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并同时在校园网上公示。

（5）专家现场考察复核。

（四）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2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自选增加一项诊改项目，自定诊断点和影响因素参考内容，进行自主诊改。经专家组复核，自选诊改项目、自定诊断点和影响因素参考内容成立，并通过复核。专家组在诊改结论中，可在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项目数中，增加1项。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一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两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一年内完成整改任务。省教育厅根据需要选派专家进行整改回访。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诊改工作组织机构，组建诊改专家库。成立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诊改委由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在教育厅统筹管理和指导下开展省内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指导、抽样复核以及省内诊改工作动态追踪、方案修订等工作。各市教育局要督促本市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二）搭建诊改工作信息平台

建立河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题网站，创建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发布专栏，搭建诊改工作信息交流平台。完善河北省高职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三）完善诊改工作配套政策

加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组织报送与应用，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预警机制。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和专家现场考察复核工作规程。

六、纪律与监督

诊断与改进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二十项要求，加强统筹，强化过程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诊断与改进工作健康进行。

（一）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把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作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的常规工作，常抓不懈，杜绝突击应付。

（二）在专家组进校复诊期间不停课、不调课，不临时调整师生学习生活场所。不搞迎送，不举行开闭幕式、专场文艺演出等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

（三）学校提供的相关材料中的数据要保证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四）学校要保证教学数据与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准更改原始材料和伪造材料。

（五）复核专家须认真履职、洁身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已列入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

（六）复核专家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专家组内部讨论过程中个人发表的意见，以及有关保密事宜。

（七）省教育厅将指定网站集中公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公示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

（八）严格专家队伍管理。复核专家要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被复核学校的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或学校和社会反响差的专家，省教育厅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二、诊改基本知识

## 1、什么是诊改？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简称“诊改”工作，是指质量生成主体以服务发展需求为宗旨，为高质量地全面达成计划目标并不断创造性地超越原定目标，以事实和数据为基础，以体系化制度为保证，根据按目标影响要素制定的指标体系,对现实工作状态进行常态化自我定位、诊断，进而激发内在学习、创新动力，实现持续改进、同步提升的工作模式。

“质量生成主体”指全体师生员工

“同步提升”指师生员工与学院同步提升。

## 2、为什么诊改？

为落实国家“管办评分离”的要求，明确政府、学校、社会三方在教育治理体系中的分工，职业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

## 3、诊改的依据是什么？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

（2）[《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https://www.lhmc.edu.cn/jxzg/info/1166/1067.htm%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9%AB%98%E7%AD%89%E8%81%8C%E4%B8%9A%E9%99%A2%E6%A0%A1%E5%86%85%E9%83%A8%E8%B4%A8%E9%87%8F%E4%BF%9D%E8%AF%81%E4%BD%93%E7%B3%BB%E8%AF%8A%E6%96%AD%E4%B8%8E%E6%94%B9%E8%BF%9B%E6%8C%87%E5%AF%BC%E6%96%B9%E6%A1%88%EF%BC%88%E8%AF%95%E8%A1%8C%EF%BC%89%E3%80%8B%E5%90%AF%E5%8A%A8%E7%9B%B8%E5%85%B3%E5%B7%A5%E4%BD%9C%E7%9A%84%E9%80%9A%E7%9F%A5%EF%BC%88%E6%95%99%E8%81%8C%E6%88%90%E5%8F%B8%E5%87%BD%5B2015%5D168%E5%8F%B7%EF%BC%89)

## 4、诊改的目标是什么？

通过持续规范的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建立并运行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自我诊改是关键。

## 5、两链是什么？

目标链和标准链简称“两链”。

**目标链**是依据学校发展（总）规划及其子（分）规划（专业发展、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科技服务等），由学校总体发展目标，专业发展目标、课程建设目标、教师发展目标、学生发展目标，各部门工作目标、各专业发展目标、各课程建设目标、教师个人发展目标和学生个人发展目标构成的自上而下、层级分明、内容关联的目标体系。

**标准链**是依据目标链，由学校管理服务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学生全面发展标准等构成的内容关联、各自相对独立的标准体系。

## 6、诊改中强调的“三全”、“三共”、“三部曲”含义是什么？

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三共：共创、共治、共享；

三部曲：事前（目标、标准）、事中（监测、预警）、事后（诊断、改进）。

## 7、诊改“55821”的含义是什么？

**5**-五纵系统（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生成系统、资源建设系统、支持服务系统、监督控制系统）

**5**-五横层面（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

**8**-“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

**2**-双引擎（激励机制、质量文化）

**1**-数据平台（校本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 8、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什么？

建设“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即按照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等五个系统，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以信息平台为依托，建设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9、什么是“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

“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是指全面提升质量的工作过程，由两个循环构成一个8字型。依据目标和标准，组织实施，在工作过程中分析数据、诊断问题、及时改进，促进向更高的目标发展，形成不断提高的质量改进螺旋（循环提升）。



**图1 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

第1个循环是大循环，依据目标（起点），制定标准，设计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全程进行自我诊断，不断找到差距，通过学习创新，改进提升，建立更高一层的发展目标。

第2个循环是小循环，是指在实施工作的过程中，通过外部监测，进行数据分析，随时发现问题，及时发布预警，督促相关部门、人员采取切实措施，改进行动方案。

## 10、什么是诊改“双引擎”？

文化引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现代质量观。

机制引擎：自我激励机制、考核性激励机制、联动机制。

## 11、什么是PDCA循环？

是英语单词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Action(处理)的第一个字母，PDCA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

## 12、什么是SMART原则？

目标必须是具体的（Specific）、可以衡量的（Measurable）、可实现的（Attainable）、和其他目标相关的（Relevant）、具有明确截止期限的（Time-based）。

## 13、什么是SWOT分析？

是一种调查分析方法，即从优势（Strength）、劣势（Weakness）、机会（Opportunity）、威胁（Threat）四个方面分析组织所处的环境。

## 14、诊改的工作方针是什么？

诊改的工作方针是“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

**（一）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需求。建立以质量为核心和纽带的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共赢的协同联动制度体系。

**（二）自我保证：**变以外部保障为主为以内部保证为主。政府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学校构建校内“三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

**（三）多元诊断：**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职业院校自主诊改、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主管部门协同改进的诊改制度与运行机制，努力构建既科学又有机统一的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

**（四）重在改进：**变回顾总结为实时监控，变脉冲式激励为常态化改进，由此激发师生员工的学习动力和创新活力，并成为工作常态。

## 15、诊改与评估的区别是什么？

诊改与评估有本质的不同，最关键的不同是评估是通过外部评估促进学校发展，而诊改是要求通过自我诊断与改进建立质量主体意识、实现常态“诊改”和质量螺旋提升。

（1）组织主体不同

评估——不含质量管理方、办学方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或第三方；

诊改——质量保证直接责任方（ 设计、“生产”、管理）。

（2）标准设置不同

评估——组织者设定，相对固定；

诊改——质量生成主体设定，与时俱进。

（3）运作动力不同

评估——外部，行政指令；

诊改——内在实际需求、自身需要。

（4）运作形态不同

评估：项目性质，具有阶段性；

诊改：与常规工作融为一体，常态化。

（5）所起作用不同：

评估：周期性、脉冲式激励；

诊改：常态化的持续改进，螺旋式提升和发展。

（6）实施导向不同

评估：以结果为关注点；

诊改：以目标为起点。

（7）观测要点不同

评估：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观测点；

诊改：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

## 16、诊改周期是多少？

诊改周期是重复进行诊改的一个时段。一般是根据目标由设立到完成的时间间隔确定。如学校一般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设立年度目标，经过一年的运行，到年末进行阶段诊断，结合指标测量，分析目标达成度，提出改进优化措施，确定下一年目标，进入下一个周期。那么，诊改周期即为1（自然）年。

## 17、什么是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

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三个概念，源于《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

**诊断点**：是对照标准进行诊断的具体项，是反映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目标或高质量建设发展目标的关键点。同类诊断点归类就是**诊断要素**，同类诊断要素归类就是**诊断项目**。

下面是以教师层面为例的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分布表

|  |  |  |
| --- | --- | --- |
| 诊断项目 | 诊断要素 | 诊断点 |
| 师资规模 | 生师比 | 生师比 |
| 辅导员生师比 |
| 思政教师生师比 |
| 师资数量 | 专任教师数量 |
| 兼职教师数量 |
| 骨干教师数量 |
| 专业带头人数量 |
| 双师型教师比例 |
| 专业双师型教师比例 |
| 师资结构 | 职称结构 | 高级职称占比 |
| 中级职称占比 |
| 初级职称占比 |
| 年龄结构 | 50岁及以上教师占比 |
| 35-50岁教师占比 |
| 35岁及以下教师占比 |

## 18、省教育厅诊改复核专家组进校现场考察复核主要工作方式是什么？

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了解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架构、运行状态、经验成效以及学校质量文化的显性化表现，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专业质量保证、师资质量保证、学生全面发展保证、体系运行效果等诊断要素进行判断。深度访谈对象包括学校管理层、执行层、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等。实地考察内容包括学校教学条件、校园环境、设施设备以及实践教学、课堂教学的运行状况等。查阅资料包括数据平台、网络、管理工作制度（质量工作手册）、教学文件（教育教学标准化文件）、教育教学运行记录（质量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

## 19、复核的结论是怎样确定的？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 “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2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 20、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哪些材料？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2）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